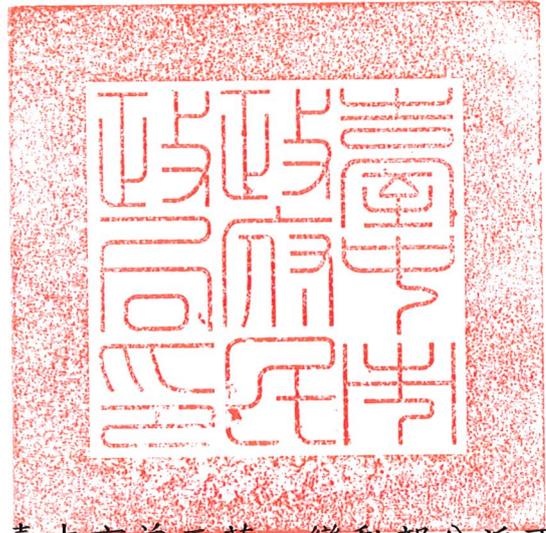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民宗字第1150007331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西區「祭祀公業法人臺中市曾玉英」變動部分派下
員名冊、變動部分系統表、派下現員名冊及派下全員系統表
（115年2月12日造報）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祭祀公業條例第37條規定及臺中市西區區公所115年3月13日
公所民字第115000537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公告期間自115年3月27日
起至115年4月26日止，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、本局及本
市西區區公所網站，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- 二、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資料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日起
30日內以書面列舉事實、敘明理由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提出
異議（僅得針對本次變動部分提出異議），屆期如無人提出
異議，則由本局發給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名冊及派下全員
系統表。嗣後如有任何爭議，概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，
並依管轄法院之確定判決辦理。

代理局長 英世瑋